



412110S-2021

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Y 0239S-2021

枸杞桑叶代用茶

2021-09-07 发布

2021-09-07 实施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福顶。

H N

Q B

枸杞桑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枸杞桑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桑叶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怀菊、金银花、冬瓜为原料，经过挑拣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加工制成的枸杞桑叶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、桑叶、金银花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怀菊应符合 GB/T 20353 的规定。

2.1.5 冬瓜应符合 NY/T 77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或粉末状	随机取适量被测样品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红色	
气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 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桑叶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怀菊、金银花、冬瓜为原料，经过挑拣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制粒或不制粒、包装加工制成的枸杞桑叶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 010 的规定。

河南妙喜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H N

Q B